

2023年自由行旅游合同电子版 旅游服务合同(精选9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自由行旅游合同电子版篇一

第一条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旅游者的权利

1. 依法享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重庆市旅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的各项权利。
2. 在支付旅游费用时有权要求旅行社开具发票。
3. 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的内容和标准，兑现旅游行程服务。
4. 旅游者如属景点门票优惠对象(残疾人、老年人、军人、学生等)，在得到景点确认后，有权要求旅行社退还已支付的景点门票优惠部分票款。
5. 有权拒绝旅行社安排的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和其他自费项目。

(二) 旅游者的义务

1. 如实填写资料的各项内容，并对所填的内容承担责任。

2. 遵守合同约定完成旅游行程，配合导游人员的统一安排。
3. 旅游活动中发生纠纷或安全事故，应当协助调查，配合旅游经营者防止损失扩大。
4. 旅游者如属景区门票优惠对象，应主动出示相关有效证件。

(三) 旅行社的权利

1. 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
2. 有权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 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 有权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四) 旅行社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质价相符的旅游服务。
2. 提供的旅游车、游船应具备旅游客运资质。
3. 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费用发票。
4. 及时协调、处理旅游者在旅游行程中出现的问题。发生纠纷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二条 合同的变更

(一) 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旅游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

的旅游费用，应退还旅游者或退回组团社。

(二)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意外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而发生的事故。如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等，下同)。导致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可以在征得过半数以上旅游团队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如无法达成过半数以上多数意见或因紧急情况无法征求意见时，旅行社可决定内容的变更，但应就作出的决定提供必要的说明和证据。合同变更后，旅行社应将未发生的费用退回旅游者，增加的旅游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三)在行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旅行社应将旅游费用在扣除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后退回旅游者。

第三条 旅行社转团

当组团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旅游团队，但必须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注明，并就受让出团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

旅游者和受让出团的旅行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四条 合同的解除

(一)在旅行社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出团的，旅行社应按协议条款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时间及时通知旅游者解除合同，并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如未按约定时间及时通知旅游者的，还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10%的违约金。

(二) 旅游者和旅行社在行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

1. 在出发的3日前(不含第3日)提出解除合同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应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如因旅游者的原因解除合同的, 旅行社已为旅游者购买了游船票, 旅游者应承担承运部门规定的退票费等船票损失。
2. 在出发前的3日以内(含第3日)提出解除合同的, 按第五条相关约定处理。

(三) 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 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的, 视为旅游者自愿解除合同,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相关约定处理。

(四) 旅游者在行程中擅自离团的, 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不得要求旅行社退还旅游费用。如因旅游者疾病等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旅行时, 旅行社应积极协助, 妥善安排, 旅游费用在扣除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后, 剩余部分退还给旅游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 因旅游者的原因, 旅游者在出发前3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 应向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并承担承运部门规定的退票费和其他实际已发生的费用。
2. 因不听从旅行社劝谕而影响团队行程, 或由于旅游者的故意或者过失, 使旅行社遭受损害的, 应由旅游者赔偿损失。
3. 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 由其自行承担。
4. 与旅行社出现纠纷时, 应当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或在

行程结束后通过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并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二)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 因旅行社的原因，旅行社在出发前3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旅游费用。
2. 旅行社擅自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出团，旅游者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旅行社全额退回已交的旅游费用，并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3. 旅行社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的，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进行赔偿。
4. 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旅行社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协议条款

甲方(旅游者)：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

第一条 旅游内容及安排

(一) 出发日期_____，具体集合时间_____，集合地点_____。(二) 结束日期_____，解散地点_____。

(三) 旅游线路_____。

(四) 本次行程游览景点共_____个：_____。

(五) 本次行程舱位安排：特等舱_____人。一等舱_____人。二等舱_____人，其中上铺_____人，下铺_____人。三等舱，其中上铺_____人，下铺_____。其它舱位_____人，其中上铺_____人，下铺_____人。

第二条 个人投保的旅游保险

(一) 旅游者_____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 委托旅行社办理个人投保的旅游保险。

(二) 保险产品名称：_____

(三) 保险金额：_____

(四) 保险费：_____

第三条 旅游费用与支付

(一) 旅游费用 (旅游费用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代收费：游船票_____元；景区门票_____元；

保险费_____元；其_____它_____元。

2. 综合服务费 (按代收费总额的_____收取) _____元。

3. 旅游费用总额 (代收费+综合服务费) _____元。

大写：_____。

4. 旅游费用总额不含用餐、索道、缆车及游船上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的支付

1. 旅游费用支付的方式_____。

2. 旅游费用支付的时间_____。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安排

(一) 旅行社最低成团人数：_____；组团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应当在出发前_____日及时通知旅游者。

(二)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_____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 组团社延期出团。

2. _____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
转_____旅行社出团。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如合同选填项空间不够，可附纸张贴于空白处，在连接处需双方盖章。

(三)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组团社双方协商一致，可列入补充条款。

旅游者签字(盖章)：_____组团旅行社签字(盖章)：_____

自由行旅游合同电子版篇二

为了提高员工外出旅游的安全意识，强化员工的纪律观念和法律意识，明确员工人身伤害事故发生时公司与员工双方的责任，保护员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员工和公司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a方：

b方：

第一条□a方自愿参加b方集体旅游，并承诺遵守本协议之规定。

第二条□a方旅游可能出现的个人安全、经济、疾病等不可预测因素□b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a方自己承担。

第三条□a方不得擅自离开团队，给集体或团队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否则后果自负。

第四条：在旅游期间发生事故及责任□a方使本人或他人人身、财产等造成的伤害□b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a方应切实注意个人财产安全，不得非法占有他人财物，因自身原因保管不善而造成财产损失的，由a方自行负责□

b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如a方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a方个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七条□a方应切实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出现交通事故的，由肇事方负责□b方不承担但任何责任。

第八条□a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自愿参加。愿独立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害。途中因本人游玩出现的任何事故及责任均自行负责。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二份□ab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自ab双方签字后方可生效□b方确定a方返回公司后自动解除。

a方： b方：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自由行旅游合同电子版篇三

甲方(旅游者)：

签订时间：

乙方：

合同编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旅游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甲方退团

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加旅游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三条 乙方取消

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或未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四条合同转让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六条乙方义务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当按照《旅游行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七条 合同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八条 擅自变更合同

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

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旅游行程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甲方因延误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它必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弃团

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它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中途离团

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航班取消、堵车误飞机或火车))

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扩大损失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委托招徕

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十五条其他

本合同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手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甲方：

乙方：

电话或传真：

电话或传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自由行旅游合同电子版篇四

甲方(旅游者)： 签订时间：

乙方： 合同编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旅游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甲方退团

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

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加旅游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三条 乙方取消

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或未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四条 合同转让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 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俗人情。

第六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乙方应当按照《旅游行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

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七条 合同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八条 擅自变更合同

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

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旅游行程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甲方因延误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它必要费用，由甲方 承担。

第十条 弃团

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它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中途离团

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航班取消、堵车误飞机或火车))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扩大损失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委托招徕

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瑾玩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手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甲 方： 乙 方：

电话或传真： 电话或传真：

通 讯 地 址： 通 讯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由行旅游合同电子版篇五

第一部分?特别告知

本合同根据《_____》和《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签订合同前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

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享有下列

权利，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旅游者的权利

（一）旅游者享有自主选择旅游经营者的权利。我国出境旅游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因此，旅游者有权要求旅游经营者出示出境旅游经营许可证明，并与旅游经营者协商签订旅游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旅游者享有知悉旅游经营者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游经营者提供行程时间表和赴有关国家（地区）的旅行须知，提供旅游经营者服务价格、住宿标准、餐饮标准、交通标准等旅游服务标准和境外接待旅行团的旅游经营者名称等有关情况。

（三）旅游者享有人身、财物不受损害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游经营者提供符合保障人身、财物安全要求的旅行服务，要求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办理符合旅_____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旅行社责任_____。

（四）旅游者享有要求旅游经营者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游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和行程时间表安排旅行游览；旅游者有权要求旅游经营者为旅行团委派持有《领队证》的专职领队人员，代表旅游经营者安排境外旅游活动，协调处理旅游事宜。

（五）旅游者享有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境外购物纯属自愿，购物务必谨慎。旅游者有权要求旅游经营者带团到旅游目的地国家或地区旅游管理当局指定的商店购物；有权拒绝超合同约定的购物行程安排；有权拒绝到非指定商店购物；有权拒绝旅游经营者的强迫购物要求。

（六）旅游者享有自主选择自费项目的权利。参加自费项目纯属个人自愿，旅游者有权拒绝旅游经营者、导游或领队推

荐的各种形式的自费项目，有权拒绝自费风味餐等。

（七）旅游者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出境旅游活动中，旅游者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当受到不法侵害时，旅游者有权要求赔偿。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1、因旅游经营者原因不能出行造成违约的：

（2）旅游经营者在7天之内通知的，旅游者可获得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2、旅游经营者安排合同约定以外需要_____的旅游项目，应征得旅游者的同意。旅游经营者擅自增加或减少旅游项目，给旅游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旅游者有权向旅_____政管理等部门投诉或通过其他法律途径依法获得赔偿。

旅游经营者组团不成的，经征得旅游者（甲方）同意后，可以委托其他旅游经营者代为组织出行，并向旅游者（甲方）提供被委托的旅游经营者出境旅行项目及服务承诺。旅游者（甲方）同意的，应将被委托旅游经营者出境旅行项目及服务承诺视作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如果被委托的旅游经营者出现违约行为，仍由旅游经营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旅游者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旅游者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民族风俗习惯应当得到尊重，这是我国法律的规定。在整个旅游活动中，旅游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不得受到损害；在出境旅游活动中，旅游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受到损害的，旅游经营者应当出面交涉，并保证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九）旅游者享有对旅游经营者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旅游者有权_____旅游经营者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行为，有权对保护旅游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旅游者有权将组团旅游经营者发给旅游者的征求意见表寄给组团旅游经营者所在地的省级旅_____政管理部门，如有必要也可以直接寄给国家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机构。

二、?旅游者的义务

（一）旅游者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在出境旅游中，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二）旅游者有合法保护自己权益的权利，也有不得侵害他人权利的义务。当旅游者在行使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三）旅游者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出境旅游申办和实施过程中，必须提供真实情况，如实填写有关申请资料，履行合法手续。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的责任。要保守国家秘密，遵守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尊重领队人格和服务，服从旅游团体安排，不得擅自离团活动，不得擅自滞留不归。如在境外发生非法滞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当事人承担。

（四）旅游者应当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非经旅游经营者同意，不得单方变更、解除旅游合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旅游者的原因不能出行造成违约的，旅游者应当提前7天（含7天）通知对方，但旅游者和组团旅游经营者也可以另行约定提前告知的时间。对于违约责任，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1、旅游者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旅游者未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旅游经营者已办理的护照手续费用、出境审核证成本费、实际签证费、国际国内交通票损失费按实计算。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订立合同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旅游者应当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不得有损害两国友好关系的行为。

（六）旅游者应当自尊、自重、自爱。维护祖国和中国公民的尊严和形象，不得有损害国格、人格的行为，不得涉足不健康的场所。

（七）旅游者应当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的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旅游者必须参加旅游经营者组织的行前说明会。

（八）旅游者要保存好旅_____程中的有关票据、证明和资料，以便当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作为投诉凭据、索赔证据。

（九）旅游者所携带的行李物品应当符合我国和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规定。携带货币出境，外币不得超过_____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人民币不得超过6000元。不准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

三、?旅游咨询与投诉

第二部分?协议条款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出境游旅游服务，为保障双方权利和履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促销与咨询

（一）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认可的出境游组团资格；境外接待旅行团的旅游经营者是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合法组织。

（二）乙方广告及其他宣传制品内容属实。

（三）甲方为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允许出境游的大陆公民。

（四）甲方应就出境游旅游服务情况做详尽的了解。

第二条 销售与成交

（一）甲方向乙方表明旅游需要、购买意向。

（二）乙方对订单中的日程、标准、项目、旅游者须知应当如实介绍、报价。

（三）对旅游服务费用所含项目，双方达成共识。

（四）甲方确定所购买的旅游服务并交齐所需费用。

（五）乙方出具发票、成交订单等文件。

（六）乙方必须召开行前说明会，要向甲方交待并提供书面形式的出发时间、地点及提醒注意事项，并可为旅游者代为办理旅游意外_____。

（七）乙方要向甲方介绍领队，并建立领队与甲方的联系。

(八) 双方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未出行的处理方式。

(九) “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成交订单

(一)?内容

旅游单位?人数?(男?人、女?人)，名单附后。

旅游者?性别?年龄?人数

团号?(或在行前说明会告知)

行程共计?晚?天(飞机、车、船在途时间以及前往目的地和返回境内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之内)

出发、返回地点、日期

行走国家(地区)及主要游览点

交通工具

住宿天数

住宿标准

购物次数、内容

娱乐次数、内容

_____项目、金额

团费总价

团费所包含的费用

团费付款时间

（二）甲方在旅游服务提供期间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要求，乙方旅游服务提供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的规定。

（三）乙方广告、宣传制品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下列情形下承担赔偿责任：

- 1、因乙方的原因未达到或未完全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造成甲方损失；
- 2、?乙方旅游服务的提供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规定；
-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手续时，遗失或损毁甲方证件的；
- 4、因乙方违规操作，使甲方遭受损失。

（二）?甲方在下列情况下责任自负或承担赔偿责任：

- 1、甲方违约，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2、甲方违反我国或前往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 4、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订单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三) 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2、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免责处理措施的。

(四) 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出现下列情况的, 可减轻或免除责任:

1、对发生的违约已采取了预防措施, 未造成甲方损失的;

2、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未造成甲方损失的;

3、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或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调解。

(二)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 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补充条款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 _____?乙方[法定代表人]: _____

协议签字地: _____

自由行旅游合同电子版篇六

合同编号：

旅游线路名称：

旅行社名称：

旅行社地址及联系电话：_____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第一条旅游行程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参加由本社组织的中国东兴

越南芒街旅游。

第二条旅游行程：旅行社工作人员(领队或导游)带游客到出入境接待大厅办理出入境证件(办证时间：正常情况下2个小时左右)办好之后，由导游带领游客经东兴口岸出境：游览中越两国陆路界碑；雄伟气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国旗：中越友谊大桥，观北仑河风光：越南的国徽、国旗：在中越友谊大桥您还可以感受一步跨两国的奇妙感受：越南口岸出境，游边陲重镇芒街市容、市貌；在芒街浏览琳琅满目的越南土特产、工艺品；在芒街一市场您还可以一睹具有越南特色的“地摊银行”，在“地摊银行”您可以自由兑换越南盾、美元、欧元等各国币种：让您感受到独特的异国风情，亲身感受越南良好的社会治安。行程结束后返回东兴，结束一天愉快的行程！

第四条人身意外保险旅游者（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购买境外旅游人身意外险，保险费 元/人，保险金额：10万元。

- 1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转拼出团;
- 2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延期出团;
- 3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解除合同。

第六条旅游者的权利、义务

1. 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 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2. 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 有请求救助和保护的权利; 当人身财产受到侵害时, 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3. 旅游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随团完成旅游行程, 配合导游人员的统一管理。不得擅自脱、离团。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时, 对旅行社采取的必要救助和处置措施应予以积极配合, 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4. 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并自行保管。

第七条旅行社的权利、义务

1. 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行程中, 有权要求旅游者遵守合同约定的行程安排, 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3.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旅行社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旅行社应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并提示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条旅行社责任

旅行社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 旅游者和旅行社对赔偿标准未作出合同约定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有关规定, 亦可参照适用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旅办发(20__)44号)。

第九条 责任免除

2. 特别提醒: 特别提醒: 本次旅游行程旅行社不指定购物店, 不安排购物活动。但越南芒街的越南土特产、工艺品等商铺众多, 旅游者自行购物属个人行为, 旅游者对所购商品的价格及质量自己辨别真假, 旅行社不承担责任。请谨慎购买。如旅游者要求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另签订补充协议除外。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由当地旅游质监部门调解、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机构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附件1: 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

时间 地点 项目名称 费用(元) 项目时间(分钟) 旅游者签名同意

年 月 日 越南芒街市芒街民族歌舞表演 元/人 约60分钟

年 月 日 越南芒街市茶古旅游景区 元/人 约60分钟

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 出境社盖章:

证件号码: 签约代表签字:

住址: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电话传真: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自由行旅游合同电子版篇七

合同编号：

甲方：（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

电话：

乙方：（组团旅行社）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旅游内容） 本旅游团团号为：

旅游线路为： 。

旅游团出发时间为 年 月 日，结束时间为 年 月 日，共计 天 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游行程表》。《旅游行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服务标准） 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旅游费用〕 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 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 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日付讫。

第四条〔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餐饮住宿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4、游览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5、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6、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含导游服务费)。

7、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

前款第2项的交通客票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三条办理。第3项的餐饮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第五条〔非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

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 1、各地机场建设费。
- 2、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 3、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保险的费用。
- 4、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 5、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出发时间地点〕甲方应于 年 月 日 时 分于（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人数约定〕本旅游团须有 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 日（不低于5日）通知到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解除合同后，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 1、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 2、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由甲方补足。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

定赔偿甲方。

甲方提供的电话或传真须是经常使用或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甲方退团〕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 5、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九条〔乙方取消〕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十条〔合同转让〕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 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十二条〔乙方义务〕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当按照《旅游行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十四条〔擅自变更合同〕 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

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旅游行程延误〕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甲方因延误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弃团〕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中途离团〕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扩大损失〕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委托招徕〕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二十一条〔其他〕本合同其他事项

1□

2□

3□

.....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附：旅游行程表

甲方：

乙

方(盖章)：

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

电话或传真：

电话或传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由行旅游合同电子版篇八

(一) 甲方承诺每月_____日为发薪日。

(二) 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_____元。

(三)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选择确定_____条款：

1、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每月工资为_____元。

2、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_____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3、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四) 甲方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等，合理提高乙方工资。乙方的工资增长办法按照_____（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内部工资正常增长办法）确定。

(五) 乙方加班加点的工资，以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的_____工资为基数计算。

(六) 乙方事假期间，甲方扣除工资的标准为_____。

(七) 乙方依法享有带薪假期（婚假、丧假、年休假、探亲

假)期间的工资,按乙方的_____工资支付。

自由行旅游合同电子版篇九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旅游者):

本人法定代表人: 国籍: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地址:

乙方(旅行社):

注册地址: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地址: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旅游时间

旅游时间为 日游，共 晚 天。自 年 月 日地点出发至年 月日 地点结束。

第二条 旅游价格和支付时间约定

甲方参加本次旅游共 人，总金额为(币)百拾万千百拾元整。包括：签证费、国际预防接种证书费、交通费(不含机场建设费、机场的行李超重费)、餐费(若在飞机上用餐，则不另外安排用餐)、住宿费(不含酒店内各种酒类、饮料、洗衣、通讯等费用)、门票费(不含园中园门票)、导游服务费(不含境外小费)及费。

甲方应当按下述第种方式将旅游费用直接交付乙方或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名称： ， 帐号：)：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年 月 日前支付总金额的%，计(币)百拾万 千 百拾 元整； 年 月 日前支付总金额的%，计(币)百拾万千百拾 元整。

3、其他方式

甲方在支付全部旅游费用后，乙方应当出具旅游发票。

第三条 旅游有关事项的约定

1、游览景点包括：

2、住宿饭店标准

3、平均每天安排购物不超过 次，每次购物时间不超过分钟。

4、交通工具包括：(1)飞机，起止地 ；

(4)轮船：空调无空调，软卧硬卧软座硬座，起止地 。

5、甲方参加乙方安排的自费娱乐项目包括：

(每人元)、 (每人元)、

(每人元)、 (每人元)、

(每人元)、 (每人元)、

(每人元)、 (每人元)、

(每人元)、 (每人元)。

自费娱乐项目总金额为(币)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 整。

6、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制定明确具体的旅游行程，作为本合同附件在出发前 日交给甲方。

7、导游(含领队)服务内容包括：

(1)

(2)

(3)

8、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的规定。

乙方与本次旅游有关的广告、宣传制品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不超过 天的，自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甲方应当支付逾期应付款的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合同终止。甲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逾期提供签证资料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真实有效的签证资料，造成乙方无法取得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签证的，应当承担乙方已支付的直接费用。

3、擅自变更行程内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擅自离团不归的，不得要求乙方退回未完成行程的直接旅游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擅自改变住宿饭店、餐饮、交通工具及购物地点的，费用自负，并不得要求退回相关旅游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擅自减少旅游景点的，每减少一个景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所减少景点的全额门市票价。
- 2、乙方擅自增加购物地点和自费娱乐项目的，每增加一处购物地点或自费娱乐项目，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自费娱乐项目的直接费用；擅自延长购物时间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 3、乙方擅自改变住宿饭店，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降低住宿饭店、餐饮和交通工具标准的，每降低一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降低标准的门市差额。
- 4、乙方领队旅游行程期间，擅自离开旅游团队，造成甲方无人负责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滞留期间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的直接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六条 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能成行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天通知对方。违约方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违约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一方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对方支付的违约金时，直接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对方据实赔偿。

第七条 旅游安全责任

旅游中因甲方或第三人的责任而造成甲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协助处理，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旅游安全事故前对可能发生危险的情况已向甲方作出明确警示并采取了防范措施的，乙方可以减轻或免除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甲乙双方也可以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乙双方对旅游服务质量发生争议时，可以以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服务质量鉴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共页，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份、乙方份、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于 签于